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瑞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
独立董事:谭有超
总会计师:马素英
董事会秘书:姜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0-37850788、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孙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孙福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股东会将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孙福俊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福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简历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孙福俊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加工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速机厂副厂长、重型热处理厂副厂长,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铸钢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1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周立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秦敏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独立董事夏霓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4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005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44	017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15人,代表股份245,7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17,62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7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2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2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3%;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7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7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4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4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5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6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7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8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江霞、项颂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515第0285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15人,代表股份数为245,7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数为217,62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41人,代表股份数为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13人,代表股份数为28,7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其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2人,代表股份数为62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41人,代表股份数为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5,62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21,350股,弃权9,4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26,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453%;反对121,350股,弃权9,400股。

议案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45,675,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3,550股,弃权5,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78,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73,550股,弃权5,000股。

议案3:《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245,54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24,550股,弃权88,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544,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124,550股,弃权88,500股。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5,659,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50股,弃权8,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63,6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85,050股,弃权8,700股。

议案5:《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245,677,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73,650股,弃权2,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8,68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73,650股,弃权2,80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 卢江霞:
项颂雨: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益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4,41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151%。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4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9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4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17,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09%。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09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8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6%;反对2,32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23%;反对2,32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2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9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97%;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57%;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2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92,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69%;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96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8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65%;反对2,3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徐新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通过合作设立基础设施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产品登记。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时机、利率、期限等与发行相关的事宜等。

二、交易对方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期限:初始期限为3年,公司有权决定该笔投资资金在起息日起届满3年之对应日以及之后每届满3年之对应日到期或继续存续。

3.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不用于项目资本金部分)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4.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初始投资资金利率。公司行使续期权后,投资资金利率进行重置,为初始投资资金利率+3.0%/年,多次续期的,利率仅重置一次。

5.递延支付:除非发生任一强制付息事件等投资合同约定不得递延的情况,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即将应付的当期投资资金利息以及按约已递延支付的投资资金利息及其孳息(如有)顺延至下一个利息偿付日支付。

6.强制付息事件:在任意一个利息偿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及孳息(如有):(1)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的收益除外);(2)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向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型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向其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任何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且,在公司有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的情形时,在清偿完毕前,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递延支付限制事件:有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的情形时,在已递延投资资金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的收益除外);(2)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向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型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向其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任何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

8.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平安资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